

Megalogic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宏創高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2

2016年第三季度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宏創高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第三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下列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3個月及9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15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3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9個月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3	17,550	5,906	42,361	21,893
銷售成本		(5,576)	(3,410)	(15,051)	(14,718)
毛利		11,974	2,496	27,310	7,175
其他收入	4	—	17	6	33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296	(33)	205	(66)
員工成本		(5,943)	(2,714)	(12,544)	(7,968)
折舊		(495)	(371)	(1,287)	(1,085)
經營租賃租金—土地及樓宇		(672)	(306)	(1,543)	(909)
其他經營開支		(1,459)	(882)	(7,125)	(3,507)
財務費用	6	(179)	—	(354)	—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3,522	(1,793)	4,668	(6,327)
所得稅開支	7	(739)	—	(1,588)	—
期內溢利/(虧損)	8	2,783	(1,793)	3,080	(6,327)
其他全面開支(扣除所得稅)					
其後可能重列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3)	(12)	(5)	(22)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2,780	(1,805)	3,075	(6,349)
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854	(1,793)	2,893	(6,327)
非控股權益		(71)	—	187	—
		2,783	(1,793)	3,080	(6,327)
應佔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851	(1,805)	2,888	(6,349)
非控股權益		(71)	—	187	—
		2,780	(1,805)	3,075	(6,349)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10				
基本		0.20	(0.52)	0.21	(2.02)
攤薄		0.20	(0.52)	0.21	(2.0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份溢價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合併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匯兌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累計虧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小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權益總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5年1月1日	28,800	34,277	17,941	—	4	(5,945)	75,077	—	75,077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 期內之權益變動：									
期內虧損	—	—	—	—	—	(6,327)	(6,327)	—	(6,327)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22)	—	(22)	—	(22)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22)	(6,327)	(6,349)	—	(6,349)
因配售而發行的股份 [#]	5,760	13,824	—	—	—	—	19,584	—	19,584
發行股份產生的開支	—	(519)	—	—	—	—	(519)	—	(519)
於2015年9月30日	34,560	47,582	17,941	—	(18)	(12,272)	87,793	—	87,793
於2016年1月1日	138,240	143,243	17,941	—	(20)	(14,803)	284,601	—	284,601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 期內之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	—	2,893	2,893	187	3,080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5)	—	(5)	—	(5)
期內全面收益/ (開支)總額	—	—	—	—	(5)	2,893	2,888	187	3,075
確認股權結算股份付款 (附註8)	—	—	—	1,826	—	—	1,826	—	1,826
因購股權行使而發行 股份*	1,538	5,044	—	(968)	—	—	5,614	—	5,614
業務合併產生之 非控制性權益	—	—	—	—	—	—	—	180	180
於2016年9月30日	139,778	148,287	17,941	858	(25)	(11,910)	294,929	367	295,296

[#] 於2015年6月3日，本公司透過配售方式按每股0.34港元的價格發行合共57,6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以換取現金代價19,584,000港元。配售價超出已發行股份面值的部分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 於2016年8月3日，本公司發行合共15,382,4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以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行使價超出已發行股份面值的部分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9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1年3月31日根據開曼群島法第22章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78號華懋世紀廣場21樓2101室。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提供集成電路(「集成電路」)的解決方案，並從事集成電路的設計、開發及銷售，(ii)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於香港從事放債業務，透過向客戶，包括個人及公司，提供無抵押及有抵押貸款；及(iii)提供資訊保安服務的整體解決方案，包括資訊安全評估、諮詢、測試、監控與培訓及資訊保安的系統集成服務業務。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報，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金額均已調整至最接近千位。

本簡明綜合季度財務資料尚未經審核。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9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其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惟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採納多項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自2016年1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者除外)一致。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所轉讓之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原擁有人承擔之負債及本集團為交換被收購方控制權所發行之股本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平值總額。有關收購之成本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2. 編製基準(續)

業務合併(續)

於收購日期，可識別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彼等之公平值確認，惟：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負債或資產乃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有關或與用於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本集團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有關之負債或股本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付款」計量；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乃根據該準則計量。

商譽按所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所持被收購方股本權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超出可識別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之部分計量。倘於重新評估後，可識別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之部分超出所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所持被收購方權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超出金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非控股權益(為現有擁有人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初步可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中所佔之比例計量。計量基準會因應不同交易作出選擇。其他類別之非控股權益乃以公平值計量，或(如適用)以其他準則所指定之基準計量。

收益確認

來自提供服務之合約之收益乃參考合約完成階段確認，據此，收益於提供服務之會計期間確認。合約完成階段按下述方式釐定：

交易完成階段按迄今所履行之服務佔將履行服務總額之百分比釐定。

3. 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集成電路的設計、開發和銷售、放債業務及資訊保安業務。收益指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因出售貨物及提供服務已收及應收金額的發票價值，並扣除退貨及折扣，而來自放債業務的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參考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法確認。本集團於期內已確認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3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9個月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銷售集成電路的收益	5,853	3,803	16,954	17,562
來自提供ASIC服務的收益	975	268	975	844
來自放債業務的收益	7,700	1,835	18,801	3,487
來自資訊保安業務的收益	3,022	—	5,631	—
	17,550	5,906	42,361	21,893

4. 其他收入

	截至9月30日止3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9個月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	—	5	14
雜項收入	—	17	1	19
	—	17	6	33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9月30日止3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9個月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出售貿易證券之收益	—	—	—	6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虧損淨額	—	(4)	—	(6)
豁免承兌票據之累計利息*	354	—	354	—
匯兌虧損	(58)	(29)	(149)	(124)
	296	(33)	205	(66)

* 於2016年5月1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17,5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承兌票據」），作為收購Maximus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之55%已發行股本的部分代價。然而，承兌票據之本金額已由本公司於2016年9月30日止9個月之前提早贖回及同時，承兌票據持有人已同意豁免承兌票據項下將產生的所有應付累計利息。

6. 財務費用

	截至9月30日止3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9個月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承兌票據的累計利息	(179)	—	(354)	—
	(179)	—	(354)	—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9月30日止3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9個月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763)	—	(1,499)	—
遞延稅項開支	24	—	(89)	—
	(739)	—	(1,588)	—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易按財務有限公司乃根據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9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準備(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9個月：16.5%)。

除上文所披露外，由於(i)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於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9個月並無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及(ii)附屬公司明治資訊顧問有限公司於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9個月之應課稅溢利已被收購日之承前稅項虧損全數抵扣(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9個月：無)，故無計提任何香港利得稅撥備。由於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9個月並無產生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故無就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計提任何撥備(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9個月：無)。

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9個月產生遞延稅項負債的暫時性差額，故經已計提遞延稅項撥備(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9個月：無)。

8. 期內溢利／(虧損)

	截至9月30日止3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9個月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溢利／(虧損)已扣除：				
(a) 包括董事酬金的員工成本				
— 薪金、花紅及實物福利	4,355	2,619	10,165	7,671
— 股權結算股份付款	1,296	—	1,826	—
— 員工福利	148	9	227	54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4	86	326	243
	5,943	2,714	12,544	7,968
(b) 其他項目				
核數師薪酬	115	95	328	285
確認作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5,576	3,410	15,051	14,718
法律及專業費用	148	274	3,571	1,232
設計及開發成本	209	—	637	188

* 包括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9個月期間滯銷及過時存貨撥備68,000港元(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9個月：249,000港元)。

9. 股息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9個月期間，並無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9個月：無)。

10.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及於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9月30日止3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9個月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2,854	(1,793)	2,893	(6,327)
股份數目(千股)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392,265	345,600	1,385,712	313,319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 購股權	19,165	—	12,051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411,430	345,600	1,397,763	313,319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3個月及9個月期間，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就假設潛在攤薄普通股獲悉數轉換作出調整計算。本集團之潛在攤薄普通股為購股權。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3個月及9個月期間，由於本集團並無已發行的潛在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之金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2016年首三季度，本集團繼續於香港從事集成電路（「集成電路」）業務，專門設計、開發及銷售集成電路以及提供集成電路解決方案，同時亦從事放債業務。隨著於2016年5月1日收購資訊保安公司的整體解決方案後，本集團亦在香港參與資訊保安業務。

業務回顧

集成電路業務

透過本集團間接全資擁有的無晶圓廠半導體附屬公司微創高科有限公司，本集團以其本身品牌「MiniLogic」銷售集成電路，並向其客戶提供設計和開發度身訂造集成電路的特定用途集成電路服務（「ASIC服務」）。本集團亦提供度身訂造的集成電路解決方案以及向ASIC服務業務分部的客戶銷售度身訂造的集成電路（「ASIC分部」）；另外，在MiniLogic品牌集成電路業務分部獨立開發及銷售普遍適用的集成電路以在市場銷售（「標準集成電路分部」）。

於2016年首三季度，研究及開發（「研發」）團隊分別完成並推出2個標準LCD集成電路及ASIC DVD播放器集成電路的新型號。

期內，研發團隊亦開發多3個新集成電路型號，但亦終止開發7個集成電路型號。於2016年9月30日，本集團有11個新集成電路型號正在開發中並接受客戶評估。由於開發過程因客戶評估驗收及修改工作而有所延長，數個新集成電路型號之開發工作亦因而延遲完成。以合適技術開發吸引市場的集成電路產品對集成電路業務增長尤為重要，而這亦有助增加集成電路產品種類及保持我們的競爭力。

ASIC分部

ASIC分部之主要產品為DVD播放器集成電路、電子煙集成電路、電源管理集成電路及CCD監察系統集成電路。1個新集成電路型號於2016年首三季度推出。由於集成電路行業仍在復甦階段，所有主要產品的收益及利潤率均較去年同期有所改善。ASIC產品的收益由2015年首三季度的約14.0百萬港元輕微上升至2016年首三季度的約15.1百萬港元。

同時，提供ASIC服務所得的收益由2015年首三季度約0.8百萬港元輕微上升至2016年首三季度約1.0百萬港元。由於ASIC服務及ASIC產品（尤其是電源管理集成電路及DVD播放器集成電路）帶來的收益上升，ASIC分部的整體收益由2015年首三季度的約14.8百萬港元上升8.6%至2016年首三季度的約16.1百萬港元。

標準集成電路分部

標準集成電路分部之主要產品為供儀器板使用的LCD驅動器集成電路及電源管理集成電路，於2016年首三季度推出1個新的集成電路型號。鑒於市場競爭加劇，2016年首三季度的LCD驅動器集成電路及電源管理集成電路的市場氣氛不斷轉差，導致整體收益大幅下跌。因此，標準集成電路分部的整體收益由2015年首三季度的約3.6百萬港元大幅下降48.8%至2016年首三季度的約1.8百萬港元。

放債業務

本集團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易按財務有限公司(於香港持有放債牌照)從事放債業務，並向客戶(包括個人及公司)提供有抵押及無抵押貸款以賺取利息收入。於2016年首三季度，本集團繼續投放更多注意力及資源發展此業務，並取得驕人進展。本集團之應收貸款須按還款時間表於合約到期日(介乎3個月至12年不等)償還，由2015年12月31日的約86.4百萬港元大幅增長至2016年9月30日的約241.6百萬港元。因此，收益由2015年首三季度的約3.5百萬港元增加439.2%至2016年首三季度的約18.8百萬港元。

資訊保安整體解決方案之業務

隨著收購Maximus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Maximus」)之55%已發行股本完成後，本集團進入了資訊保安整體解決方案行業，並自2016年5月1日起向客戶提供專業的一站式資訊保安服務及解決方案。

技術評估服務

顧問團隊為客戶的資訊系統及工具進行滲透測試、漏洞掃描、威脅評估及信源編碼掃描。於2016年9月30日，我們於此範疇新簽35份合約。本集團於收購後來自此範疇的收益約為2.1百萬港元。

合規服務

顧問團隊為客戶設計及開發內部保安監控政策及資訊保安合規方面的培訓。於2016年9月30日，我們於此範疇新簽19份合約。本集團於收購後來自此範疇的收益約為3.3百萬港元。

合規自動化服務

顧問團隊搜尋合適的資訊保安軟件及／或系統，以改善資訊科技系統保安及預防潛在的數據威脅。於2016年9月30日，我們於此範疇新簽7份合約。本集團於收購後來自此範疇的收益約為0.1百萬港元。

保安管理服務

顧問團隊每日24小時監視客戶的資訊科技系統，以找出客戶系統的潛在威脅及檢測攻擊。於2016年9月30日，我們於此範疇新簽9份合約。本集團於收購後來自此範疇的收益約為0.1百萬港元。

與本集團業務依賴少數主要客戶相關的風險

本集團與其客戶維持緊密關係的能力對其持續的增長及盈利能力而言甚為重要。儘管本集團來自特定客戶的收益於每個期間均有所不同，但於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9個月及去年同期，本集團總收益中的主要部分乃來自少數主要客戶。截至2016年及2015年9月30日止9個月，五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約30.3%及62.1%，而最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約9.5%及24.4%。本集團自2006年開始與最大客戶建立業務關係，而該最大客戶為獨立第三方（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主要從事電子裝置及元件的銷售及生產。然而，由於本集團並無與其重要客戶訂立長期或主要銷售合約，因此並不保證其將繼續購買與過往數目相同的本集團產品。

財務回顧

收益、銷售成本及毛利

本集團的總收益由2015年首三季度約21.9百萬港元大幅上升93.5%至2016年首三季度約42.4百萬港元。該上升乃主要由於放債業務的持續增長及擴展，以及自新收購的資訊保安業務所產生的收益所致。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乃涉及集成電路及資訊保安業務，其由2015年首三季度約14.7百萬港元上升2.3%至2016年首三季度約15.0百萬港元。

ASIC部分的毛利由2015年首三季度約2.4百萬港元大幅上升77.0%至2016年首三季度約4.3百萬港元，而ASIC部分於2016年的毛利率為26.4%，較2015年的16.2%上升10.2個百分點。ASIC部分的毛利率上升主要由於ASIC產品及服務的有利需求。標準集成電路部分的毛利由2015年首三季度約1.3百萬港元大幅下降61.8%至2016年首三季度約0.5百萬港元，而標準集成電路部分於2016年的毛利率為26.7%，較2015年的35.8%下降9.1個百分點。標準集成電路部分的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上述若干利潤率較高的標準集成電路產品的收益下調所致。本集團整體毛利由2015年首三季度約7.2百萬港元上升280.6%至2016年首三季度約27.3百萬港元，而本集團於2016年的整體毛利率為64.5%，較2015年的32.8%上升31.7個百分點。由於利潤率較高的放債業務及新收購的資訊保安業務帶來正面貢獻，故整體毛利率有所改善。

開支

員工成本由2015年首三季度約8.0百萬港元顯著上升57.4%至2016年首三季度約12.5百萬港元。該增長與去年同期比較乃主要由於存在與購股權相關之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及新收購的資訊保安業務所致。

經營租賃租金由2015年首三季度約0.9百萬港元顯著上升69.7%至2016年首三季度約1.5百萬港元。該增長乃主要由於自2016年4月起在香港開設新辦事處及新收購的資訊保安業務所致。

折舊由2015年首三季度約1.1百萬港元上升18.6%至2016年首三季度約1.3百萬港元。該上升乃主要由於新購入器材及租賃改善所產生之折舊及新收購的資訊保安業務所致。

其他經營開支由2015年首三季度約3.5百萬港元大幅上升103.2%至2016年首三季度約7.1百萬港元。該上升乃主要由於收購Maximus集團之相關成本、放債業務的中介費有所增加及新收購的資訊保安業務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9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為約2.9百萬港元。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9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為約6.3百萬港元。增長約為9.2百萬港元或145.7%。轉虧為盈乃主要由於放債業務的持續增長及擴展，以及自新收購的資訊保安業務所產生的收益及溢利，導致整體收益及毛利率上升所致。

集資活動

於2015年12月16日，本公司根據由本公司、華晉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Metro Classic Limited就關於公開發售（「公開發售」）之包銷及其他安排而訂立日期為2015年8月25日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之條款完成公開發售，以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20港元及按於記錄日期（即2015年11月24日）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發售三股發售股份為基準公開發售1,036,800,000股發售股份，籌集約207.4百萬港元（未扣除成本及開支）。有關公開發售及公開發售完成之詳情已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9月1日、2015年9月21日、2015年9月29日、2015年10月9日及2015年12月16日之公告、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0月16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1月25日之上市文件。於完成後，所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成本及開支）約為199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為：(i)約169百萬港元用於拓展本集團的放債業務；(ii)約20百萬港元用於發展本集團的集成電路業務；及(iii)約10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的其他現有業務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已考慮多個集資途徑，並相信公開發售乃本公司集資之良機，同時可擴大大公司之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為：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 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
約199百萬港元	(i) 約169百萬港元將用於拓展本集團的放債業務	(i) 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已用於拓展本集團的放債業務。
	(ii) 約20百萬港元將用於發展本集團的集成電路業務	(ii) 約13.7百萬港元已用於發展本集團的集成電路業務
	(iii) 約10百萬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的其他現有業務之一般營運資金	(iii) 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本集團的其他現有業務之一般營運資金

收購資訊保安整體解決方案之業務

於2016年2月5日及2016年3月9日，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Excellence Steps Limited（作為買方）與鍾沛南先生（作為賣方及為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就收購Maximus之55%已發行股本分別訂立意向書及買賣協議。收購協議項下之全部先決條件均告達成（或另行獲豁免），並已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2016年5月1日完成。於收購事項完成後，Maximus已成為本公司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且Maximus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業績已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有關收購Maximus之55%已發行股本之詳情已分別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2月5日、2016年3月9日、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5月2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4月12日之通函內披露。

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已於2016年5月9日根據本公司於2012年5月16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若干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以供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最多29,030,4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9個月，15,382,400份購股權已獲承授人行使。

有關授出購股權的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5月9日的公告及本第三季度報告內「購股權計劃」一節。

展望

儘管各國央行持續提供支持，全球經濟體仍為整頓及改革其金融業而奮鬥。英國公投意外地贊成脫離歐盟亦為全球市場帶來巨大衝擊。市場動盪引發的負面影響阻礙全球經濟復甦，而全球經濟前景將會繼續充滿挑戰。我們會透過密切監察產品開發、優化資源以及提升營運效率，在集成電路業務方面維持小心謹慎的方針。我們日後將繼續投放更多注意力及資源發展放債業務，並透過我們於Maximus集團的權益從事提供資訊保安服務整體解決方案。

考慮到近期的經濟情況以及資金需求和相關業務風險，管理層未來將審慎地尋求任何適合商機，以拓展收入及現金流入來源。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6年9月30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按本公司及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所須遵守的交易準則所獲通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本公司的普通股股份及相關股份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本公司 已發行 普通股 股份數目	所持本公司 相關股份 數目 (附註2)	權益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執行董事					
張慶先生	個人權益	4,000,000	9,824,000	13,824,000	0.99%
宋得榮博士	個人權益	10,000,000	3,824,000	13,824,000	0.99%
非執行董事					
葉堅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400,800,000 (附註3)	—	400,800,000	28.67%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汝宏先生	個人權益	1,382,400	—	1,382,400	0.09%

附註：

1. 百分比乃根據於2016年9月30日本公司已發行之1,397,782,400股普通股股份所計算。
2. 該等為本公司授出購股權所涉及之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有關詳情已於本第三季度報告內「購股權計劃」一節中披露。
3. 葉堅先生為Metro Classic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因此被視為擁有Metro Classic Limited實益擁有的400,8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2016年9月30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所須遵守的交易準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6年9月30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顯示，以下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好倉及淡倉

本公司的普通股股份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本公司 已發行普通股 股份總數 (附註2)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Metro Classic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3)	400,800,000(好)	28.67%
Vital Apex Group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4)	293,581,368(好)(淡)	21.00%
黃小彪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4)	293,581,368(好)(淡)	21.00%
華晉財務有限公司	抵押權益之實益擁有人 (附註4及5)	293,581,368(好)	21.00%
華晉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5)	293,581,368(好)	21.00%
Jin Dragon Holdings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5)	293,581,368(好)	21.00%
Essential Holdings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5)	293,581,368(好)	21.00%
Cosm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5)	293,581,368(好)	21.00%
新豐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5)	293,581,368(好)	21.00%

附註：

1. 百分比乃根據於2016年9月30日本公司已發行之1,397,782,400股普通股股份所計算。
2. 「好」指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而「淡」則指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淡倉。
3. 葉堅先生為Metro Classic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因此被視為擁有Metro Classic Limited實益擁有的400,8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權益。
4. 黃小彪先生為Vital Apex Group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因此被視為擁有Vital Apex Group Limited實益擁有的293,581,368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權益。根據本公司於2016年1月4日之公告，Vital Apex Group Limited已向華晉財務有限公司質押該293,581,368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作為Vital Apex Group Limited獲提供一項定期貸款融資之抵押品。因此，華晉財務有限公司擁有該等股份之抵押權益。
5. 華晉財務有限公司由華晉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華晉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由Jin Dragon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Jin Dragon Holdings Limited則由Essential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Essential Holdings Limited由Cosmo Group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Cosmo Group Holdings Limited則由新豐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因此，華晉金融集團有限公司、Jin Dragon Holdings Limited、Essential Holdings Limited、Cosmo Group Holdings Limited及新豐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華晉財務有限公司於293,581,368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抵押權益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2016年9月30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顯示，並無任何其他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2年5月16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自生效日期起十年內有效，而屆滿日期將為2022年7月9日。該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3月30日的通函附錄三「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一節。

更新該計劃之計劃授權上限（「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已於2016年4月29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並於2016年5月6日起生效。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之詳情已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3月24日的通函內「董事會函件」一節。

於2016年5月9日，董事會已根據該計劃向若干承授人授出本公司之購股權（「購股權」），以供認購合共最多29,030,4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各為一股「股份」），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365港元。

於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9個月的購股權變動詳情概要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類別	授出日期 (日／月／年)	行使及 有效期 (日／月／年)	每股股份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2016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於截至2016年 9月30日止 9個月已授出	於截至2016年 9月30日止 9個月已行使	於截至2016年 9月30日止 9個月已失效	於2016年 9月30日 尚未行使
執行董事								
張慶先生	09/05/2016	09/05/2016- 09/11/2016	0.365港元	—	13,824,000	4,000,000	—	9,824,000
宋得榮博士	09/05/2016	09/05/2016- 09/11/2016	0.365港元	—	13,824,000	10,000,000	—	3,824,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汝宏先生	09/05/2016	09/05/2016- 09/11/2016	0.365港元	—	1,382,400	1,382,400	—	—
合計				—	29,030,400	15,382,400	—	13,648,000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9個月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9個月期間，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條款不寬鬆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標準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9個月期間有任何未符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之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董事會認為，加強公眾問責性及企業管治有利於本集團的穩健增長，可提升客戶及供應商信心，並保障本集團股東的利益。

董事會繼續監察及檢討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以確保合規。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的守則，並已於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9個月內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現由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張志文先生、趙汝宏先生及高賢偉先生，並由張志文先生擔任主席，彼具備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及經驗。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9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宏創高科集團有限公司
張慶先生
主席

香港，2016年11月4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慶先生及宋得榮博士；非執行董事為葉堅先生及廖金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志文先生、趙汝宏先生及高賢偉先生。